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六時二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五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二十四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八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三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三十五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二時五十六分	三時二十八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三時三十分	四時十四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三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三時四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嚴麗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陳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4 (專責事務部)
陸光偉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1)
黎心怡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31)
陳珮雯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漢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錦華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梁子穎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記錄

2. 徐曉杰議員動議，林翠玲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與部門首長會面

勞工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勞工處處長陳嘉信先生向議員介紹勞工處的職能及主要工作。

4.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要求勞工處檢討現時違反地盤(安全)規例的罰則是否足夠。
- (ii) 建議勞工處派員擔任工地的安全主任，以取代由承辦商聘用的安全主任監督工程及確保安全主任的獨立性。
- (iii) 促請勞工處盡快為標準工時立法，以保障工人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避免因精神欠佳而造成的工業意外。
- (iv) 反對在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機制(“對沖機制”)後，把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計算比例調低至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

5.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近年工業意外頻生，需要就現時工地的安全標準及對工人的保障是否足夠作反思。
- (ii) 隨著人口老化，強積金成為市民退休生活的重要經濟支柱，然而對沖機制削弱了其效用。

- (iii)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成員未能代表全港工人的意見，並對政府如何能與工人就取消對沖機制達成共識感到懷疑。

6.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勞工處為曾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提供已列印個人資料的表格。
- (ii) 歡迎勞工處沒有調低 2017 年度申請交津的人息限額，但認為現時的人息限額水平已屬不合理的低。
- (iii) 要求勞工處提供可利用電腦輸入的交津申請表格。

7.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越來越多工業意外的傷亡者為年青人，促請勞工處加強教育工作，協助年青人建立良好的工業安全意識。
- (ii) 建議簡化交津的申請表格內容。

8.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詢問葵青區的失業率及失業人士主要來自哪一群組的市民。
- (ii) 要求勞工處提供可透過網絡下載的交津申請表格，方便市民利用電腦填入資料。
- (iii) 向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僱主提供培訓津貼是變相為他們提供廉價勞工。他詢問有多少獲聘請的青年人能夠在計劃完成後獲得長期合約。

9.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勞工處在取消對沖機制同時不應削減勞工福利。
- (ii) 認為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及追討僱員賠償上角色被動，工人往往因害怕無力以法律程序追討欠薪，而被迫接受調

解方案。建議勞工處把《僱傭條例》的部分民事條文修訂為刑事條文，以加強阻嚇性。

- (iii) 散工或短期員工欠缺福利保障，建議勞工處考慮准許該類員工按比例獲得福利保障。

10.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期望社會盡快就取消對沖機制的方案達成共識。
- (ii) 盡早訂立標準工時法例可減少工業意外。
- (iii) 即使是每月 600 元的全額交津仍遠低於一般生活水平所需，詢問勞工處在 2016 年 6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後，會否再檢討津貼及審查標準。

11. 陳嘉信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承諾檢討現行職安健法例涉及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 (ii) 處方不時與業界商討提升安全主任資歷的辦法，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工作。他強調維護工地工作安全有賴每一員工嚴格遵守各項安全規例，而非只是安全主任的責任。處方近日亦在葵涌一工地舉行分享會，讓曾遭受工業意外的工人或其親屬分享注意工業安全的要點。他指出若工人向上級匯報可能存在安全風險的事項而不獲受理，可向處方求助。
- (iii) 政府在 2013 年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促進公眾對標準工時及其他有關議題的認識和討論，並進行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及廣泛的公眾諮詢。現時，社會對是否應就標準工時立法仍存在分歧。標時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建議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的條款；及建議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以進一步保障這些工資較低的僱員。處方亦計劃引入配套措施，例如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擬定及編製 11 份行業性工

時指引，就建議的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提供指引，供僱主/僱員參考及採用。處方會在有關立法措施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和影響，包括是否需要為標準工時立法。

- (iv) 現時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比率雖為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但在“對沖”機制下，僱主可以其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對沖”應付的遣散費/長服金。由於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服金在功能上有某程度的重疊，上屆政府在有關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安排的建議中，亦包括建議調低實施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比率至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雖然如此，在政府建議的取消“對沖”方案下，僱員除可全數保留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作退休之用外，在遭解僱時，還可額外獲得一筆以僱員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二分之一作計算比率的遣散費或長服金作補償，因此僱員的權益並沒有遭削弱。希望各方可理性考慮強積金“對沖”這議題，盡快尋求共識，以保障廣大僱員的退休福利。
- (v) 處方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葵青區失業率的群組分項資料。就年齡群組而言，他指出全港青年人(15 - 24 歲)的失業率為百分之 7.8(2017 年 3 至 5 月)，較整體失業率百分之 3.2 為高，但與其他不少先進城市相比仍屬較低水平。青年人的失業率較整體為高，是世界普遍的現象。
-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透過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12/2017 號將勞工處就上述事宜的回覆通知議員。)
- (vi) 處方一向積極為勞資糾紛提供調停服務，約有 7 成求助個案透過調停獲得解決。他指出調停屬自願性參與，勞資糾紛個案若不接受調停，則可能須透過訴訟過程解決，這通常不是勞資雙方所期望的。然而，他強調若發現個案涉及違反勞工法例的規定並有足夠證據，而相關事主亦願意出庭作證，處方一定會對涉嫌違例的僱主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
- (vii) 在處理工傷個案方面，處方透過專責跟進以加強支援處理具爭議的工傷個案，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針對具

體個案的情況，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會從醫學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在綜合所有相關資料後，勞工處會就有爭議的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從經驗所得，大部分爭議個案可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獲得解決。在現時制度下，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獲得解決，有關個案可交由法院裁決。

- (viii) 市民在填寫交津的申請表格時如有任何問題，可向交津辦事處或致電熱線求助。處方亦會考慮議員提出進一步簡化交津的申請表格，及讓市民透過下載的表格輸入申請資料的建議。
- (ix) 根據現有機制，每年交津的人息限額是按上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調整。在 2017 年度的檢討中，個人申請或一人住戶申請（“組別一”）及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組別二”）的人息限額本應下調。然而，考慮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受每年綜援標準金額的額外款項所影響，而政府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亦會同時檢視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故政府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建議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凍結上述兩個組別的人息限額。
- (x)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第四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需跨區工作的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往返工作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每月 470 多元，故現時交津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仍屬恰當。

12.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安全主任由地盤負責人聘請，可能致使他們未敢向僱主反映地盤安全問題。
- (ii) 建議勞工處准許就讀全日制學校但從事暑期工的學生申請交津。
- (iii) 要求僱主以不少於協議工資金額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補償超時工作對規範工時效用不大。

13.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勞工處准許有工作的全日制學生申請交津。
- (ii) 交津的申請表格有進一步簡化的空間，例如准許申請者只須提交每月工作時數高於 36 或 72 小時的證明，而無須準確地填寫每月工作時數的資料。

14. 許祺祥議員指出自 2013 年引入組別一的人士符合資格申請交津開始，已經歷多次薪金調整，致使申請人符合入息限額愈發困難。二至五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已在本年度得以提升，唯獨組別一及組別二人士未能受惠，感到難以接受。

15. 麥美娟議員反對政府提出的“合約工時”方案。她促請政府收回該方案，並重新啟動諮詢並就標準工時立法。此外，她詢問處方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時間表。

1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將更多民事條文刑事化，以免僱主利用僱員大多欲避免進行訴訟的心態而濫用民事條文容許的情況。
- (ii) 獲聘的基層市民(尤其獨居人士)可申請的福利津貼，大多只有交津一項，因此提升交津對該類人士幫助甚大，期望勞工處調高交津的資助金額。

17. 梁偉文議員追問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有多少可在完成計劃後獲長期聘用。

18. 陳嘉信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展翅青見計劃給予僱主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及培訓青年人。培訓津貼是有時限的，因此僱主不可以長期依靠這些津貼，以較少薪酬聘用計劃下的青年人。若議員得知有任何濫用計劃的情況，可向處方舉報。
- (ii) 在處方就工時政策提交具體的立法建議條文前，會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
- (iii) 重申維護工地工作安全是每個員工的責任。他指出由處方

聘請安全主任的做法欠妥，因為處方為執法機構，若由執法機構同時參與工地的運作會造成角色衝突，參考其他國家/地方亦沒有採用此做法的例子。

- (iv) 如前述，在現有機制下，在 2017 年度，上述兩個交津申請組別的人息限額本應調低，在此情況下並無理據支持調高這兩個組別的人息限額，惟處方同意需探討如何理順交津計劃的人息限額調整機制。
- (v)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現時交津全額津貼仍然高於需跨區工作的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往返工作的平均交通費開支，因此缺乏理據支持調升津貼額。處方會繼續留意相關統計數字的變動情況。

介紹文件

可持續大嶼藍圖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I/2017 號及 36a/I/2017 號(會上提交))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陳慶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可持續大嶼藍圖(“藍圖”)。

20.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隨著人口老化，2030 年後本港人口增長減慢，政府亦已進行洪水橋、元朗南及新界東北發展，質疑是否仍有需要發展對生態影響存在爭議的項目，例如東大嶼都會。
- (ii) 建議分散政府部門設施及商業區的分布，增加原區就業的可能性。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劉曉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雖然未來本港人口的增長速度減慢，但預計在 2043 年人口仍達八百多萬。
- (ii) 政府須預備約 4,800 公頃的土地以面對上述的人口增幅。目前政府已覓得約 3,600 公頃的土地，尚欠逾 1,200 公頃的土

地。

- (iii) 藍圖建議的交通布局，包括一條由香港島連接大嶼山至新界西北的策略性運輸走廊，以促進各區有更均衡的布局。署方在 2014 年曾就進行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包括填海範圍、交通連接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惟撥款至今尚未獲批。

22.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只有約百分之二十五的大嶼山居民可原區就業，而藍圖亦顯示主要發展的經濟模式為零售服務業，原區居民難以找到工作。
- (ii) 藍圖的交通發展計劃可能破壞梅窩的生態環境。
- (iii) 尋找土地發展有多個可能選項，例如先善用棕地。他促請政府公布全港棕地資料，供市民監察政府發展土地的計劃是否有效。

23. 潘志成議員詢問政府是否仍計劃在青衣興建第 10 號貨櫃碼頭。如已放棄有關計劃，可考慮釋放土地作興建連接交椅洲、青衣至新界的道路網絡。

24. 周奕希議員指出青衣作為進入大嶼山以及珠三角地區的大門，而且發展東大嶼期間的負面影響多由青衣居民承受，政府應重視葵青區居民的意見，並把青衣納入藍圖中一併規劃。此外，他認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沒有來自葵青區議會的代表欠妥善。

25. 梁偉文議員建議藍圖加入一條交通支線，連接大嶼山及香港島，分擔青嶼幹線的壓力。

26. 劉曉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方便東涌居民更容易往機場工作，建議在港鐵東涌線增加東涌西及東兩個站，港鐵公司亦正研究在小蠔灣設置港鐵站的可行性。此外，政府亦會研究強化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

- (ii) 東大嶼都會作為其中一個商業及就業平台，將為原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 (iii) 政府已在本年 3 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介紹第 11 號幹線(連接北大嶼山至元朗)的規劃。此外，藍圖亦包括連接香港島、新界西北及東大嶼都會的策略性運輸走廊。待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獲得撥款後，署方會詳細研究東大嶼都會的發展規模，並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大嶼山及香港島的交通連接的具體安排。
- (iv) 麥美娟議員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可反映葵青區居民的意見。
- (v) 署方得悉市民不希望大規模發展梅窩，以保持其鄉鎮風貌的意見。

27.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雖然香港在 2046 年的人口預計有 822 萬，但至 2064 年人口卻回落至 781 萬，而已發展的土地卻不能恢復，故政府應謹慎平衡發展及保育的需要。
- (ii) 藍圖已確定了未來的布局，政府現進行的只是假諮詢。
- (iii) 增加大嶼山港鐵站只會鼓勵大嶼山居民到市區工作，無助原區就業。他重申分散政府部門設施至香港各區才是均衡的發展。

28.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認為東涌居民都可在機場就業是錯誤的概念，而發展零售服務業亦未能提高原區就業的機會。
- (ii) 興建人工島牽涉大型填海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大。

29. 潘志成議員認為即使將來興建其他連接大嶼山的道路，市民仍大多經青衣進入大嶼山，故建議多興建一條連接青衣及大嶼山的道路。

30. 劉曉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北大嶼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商業及就業平台，當中包含機場島北商業區及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至於東北大嶼山則主要會發展為休閒、娛樂及旅遊樞紐。規劃署已就上述區域初步市場定位進行研究，務求能分野各自的功用，以提供零售服務業以外的就業機會。另外，署方正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作可行性研究，並會就研究內容適時諮詢公眾。
- (ii) 署方會聯同相關部門考慮興建一條道路連接青衣與大嶼山的建議。

討論事項

新葵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由規劃署及房屋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D/2017 號及 37a/D/2017 號(會上提交))

3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及房屋署總建築師(1)陸光偉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

32.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新葵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計劃”)的地積比率為何。
- (ii) 計劃包括興建升降機及行人天橋以接駁麗祖路地盤，勢必吸引麗瑤及祖堯一帶居民前往葵芳，大大增加葵義路過路處的人流，令該帶的交通及人流上升，恐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
- (iii) 葵青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期望計劃可提供更多泊車位。
- (iv) 計劃包括的社會福利設施可提供服務名額數目為何。

3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興建公屋，惟關心住戶會否遭受噪音滋擾。他建議安裝隔音屏障及提高基座的高度，以免低層住戶受噪音影響。

(ii) 建議運輸署重新規劃葵義路一帶的行車線，以紓緩該帶交通過於繁忙的問題。

(iii) 計劃包括的社會福利設施未必足夠居民所需。

34. 梁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由於政府陸續終止批出短期租約以經營停車場，葵青區的泊車位持續減少，因此建議房屋署不要只跟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規範的比例提供泊車位，而應盡量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ii) 葵義路交通過於繁忙，促請運輸署採取措施疏導該帶交通。

35.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計劃可改善當區的規劃，升降機的興建更有助麗瑤一帶山上居民更方便前往港鐵站。然而，他亦指出運輸署須採取措施紓緩葵義路過於繁忙的交通狀況。

(ii) 建議提供更多泊車位。

(iii) 建議在下葵涌村入口大榕樹旁邊增設迴旋處，減少外來車輛駛進村內掉頭。

(iv) 指出麗瑤邨已屆 40 年樓齡，即將面對重建問題。他建議計劃的項目落成後，可用作接收受重建影響的居民。

36. 周奕希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葵涌空氣質素欠佳，建議房屋署須特別注意屋邨的設計，以確保該區域空氣流通。

(ii) 建議運輸署藉計劃重新規劃該帶道路。

(iii) 關注計劃包括的社會福利設施的營運模式，例如是由非牟利團體或是私人機構營辦。

- (iv) 建議有關部門以交換土地形式在空置或未有善用的政府設施用地上發展公屋項目。例如將新葵街公屋地盤與食環署葵涌車廠互換。

37. 陸光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同樣關注葵義路的人流問題，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商討改善措施。
- (ii) 計劃建議提供的泊車位已是符合《準則》下可提供的最多數目，署方亦須平衡休憩空間與泊車位的比例。
- (iii) 計劃的公屋將採用隔音露台的設計，而高 2 層的平台亦可有效地降低噪音。
- (iv) 計劃包括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可提供 60 個服務名額，日間幼兒中心可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署方建議設立此規模的社會福利設施，是與社會福利署規劃人員商討當區需要後訂定，亦已用盡計劃在 6 倍地積比率下供應的土地。

38. 洪鳳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計劃的地盤座落 2 塊用地(根據 37a/D/2017 號文件的第 2 張投影片)，藍色部分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此類用地沒有地積比例限制；啡色部分為鄉村式發展用地，此用地只規限樓宇不得高於 3 層，並沒有地積比例限制。葵涌區一般住宅(甲類)用地的地積比率為 5 倍，然而為提高公屋單位的供應量，房屋署建議計劃的地積比率為 6 倍。
- (ii) 是否放寬《準則》就泊車位數目的規定，需要運輸署提供資料。
- (iii) 署方會考慮各種方法以善用土地資源，包括發展廢棄的政府設施用地，惟有些政府設施需要覓地重置後方可騰空作其他用途，而尋找合適重置土地也不容易。

3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聽取議員的意見，會交與負責相關項目的人員考慮。在屋邨落成前 2 年，署方會評估相關地區的交通承載量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人口，如有需要會提高現有交通服務水平。
- (ii) 鑑於計劃的位置靠近港鐵站，預計在屋邨落成後會吸引居民乘搭荃灣線。為應付未來的需求，港鐵公司已着手提升荃灣線的訊號系統。
- (iii) 由於土地供應緊張，以及政府鼓勵市民採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署方建議在各區只提供適量泊車位。而不斷增設泊車位也會鼓勵市民購買及使用私家車，進一步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市民應在購買汽車前應考慮泊車位供應是否足夠。

40. 周奕希議員指出計劃興建的升降機使用率將會極高，建議房屋署興建多於一部升降機，以免因損壞及保養問題令服務中斷。

41. 陸光偉先生回應署方已考慮周奕希議員所述問題，將會研究興建相應數目的升降機。

葵青區議會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獲撥款額及財政預算修訂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D/2017 號)

42. 助理專員簡介文件。

43.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9/D/2017 號)

44. 專員簡介文件。

45. 張慧晶議員指出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其活動“葵青區馬路小天使計劃”時，與會成員同意活動主委無須避席。然而，該主委身兼多項公職，甚至是活動申請團體“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亦與合辦團體有聯繫，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46. 專員回應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正擬備指引，例如參考廉政公署的意見，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原則，包括澄清名譽職位是否需要申報等。然而，他強調是否就某項利益申報終歸由議員決定。

47. 主席指出總署即將會就利益申報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現時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謹提出部分可先行推行的建議，例如為工作小組訂立管理利益衝突程序。

48. 黃潤達議員認為名譽職位亦須申報，相關議員申報後亦應避席。

49. 張慧晶議員指出過去議員即使在工作小組會議中申報利益，有關成員卻沒有避席。她詢問可否追溯有關的避席決定。

50. 主席指出不可能追溯已舉行會議的決定，但自審計署報告內容公布開始，所有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均已記錄議員的利益申報及會議的裁決。他相信總署在提供“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後，定必使指引更完善。

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D/2017 號)

51. 專員簡介文件。

52.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D/2017 號)

53. 專員簡介文件。

54. 李志強議員指出採用方案二有不妥之處，因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有處理地方組織撥款申請上訴的功能，若其同時兼任審核撥款申請的職能，可能喪失其獨立性。

55. 主席指出只有極少議員願意成為審核工作小組(“審核小組”)成員，而成員未必出席會議。

56. 梁偉文議員不滿審核小組工作繁重，只有少數議員願意參與，卻

經常被部分議員指控審核小組成員在進行審核時有利益衝突。

57. 周奕希議員指出行財會委員多身兼工作小組主席或主委等職務，難以安排不牽涉利益衝突的委員審批撥款申請。他認為較佳的做法是由各委員會審核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58. 張慧晶議員指出泛民議員因通常不獲分配區議會撥款，故較少參與工作小組工作。

59. 潘志成議員對行政、財務及審核委員會(“行財審會”)能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召開會議感到憂慮。

60. 李志強議員期望議員不要把工作小組工作過於政治化，並強調議員積極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才有獲選為活動主委的機會。他又指出行財審會的職權範圍不應包括“推動葵青區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一項。

61. 黃潤達議員承認泛民在葵青區議會屬少數，但仍期望得到建制派尊重及包容。他建議規限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及主委的數目，以讓資源獲得更廣泛的分配。

62. 主席指出區議會部分撥款一向平均分配予每一區議會選區運用，例如供團體籌辦慶祝中秋及元宵活動的撥款，及本財政年度新增的社區健康服務計劃。

63. 張慧晶議員認為在舉行會議前各活動主委已有內定人選。

64. 梁偉文議員支持由各委員會審核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65. 主席決定把議題發還下一次行財會會議再作討論。

66. 徐曉杰議員指出因有多名泛民議員已離席，而他們又非行財會委員，建議秘書處以傳閱文件形式諮詢意見。

67. 主席決定邀請全體議員出席下次行財會會議。

資料文件

2017年4月28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I/2017 號)

6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3/I/2017 號)

6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年4月及5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I/2017 號)

70. 陳笑文議員指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工作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獲得大部分議員的讚賞，故建議區議會嘉許表揚警務處。

71. 張慧晶議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應議員的意見迅速，建議區議會嘉許表揚康文署。

72. 黃耀聰議員指出大部分議員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中讚賞警務處，因此以區議會名義嘉許表揚警務處尚可接受。然而，在缺乏議員對康文署工作表現有一致評價的支持下，不宜以區議會名義嘉許表揚康文署。

73. 區議會一致通過嘉許表揚警務處。

74. 由於有關嘉許表揚其他政府部門的討論與本議題無關，主席要求議員在議程“其他事項”提出有關建議。

75. 李世隆議員指出電話騙案(“電騙”)近日有上升趨勢，期望警務處加強提防騙案的教育工作。

76. 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黃漢坤先生回應警方非常關注電騙個案有所上升。除了致力與國際合作打擊位於海外的電騙集團外，亦會繼

續加強進行防騙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市民對電騙的認知以防受騙。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5/R/2017 號)

7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R/2017 號)

7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R/2017 號)

7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0. 李志強議員讚賞康文署在青衣西南體育館開幕前邀請議員參觀的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